

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

109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之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。
 - （三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五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六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（八）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課發會設置委員二十七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四處主任、研發組長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學年主任、領域召集人擔任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 - （三）家長代表：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代表一人。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課發會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其所屬類別內推舉候補委員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- 五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- 六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- 七、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八、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分為語文、英語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東興國際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等學習領域小組，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
- (三)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(四)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五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- (六)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七)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八)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；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，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家長及社區代表。
- (二) 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相互推舉或學校聘任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
- (四) 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 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